

福建省发电

发电单位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签发盖章 廖国文

等级 平急·明电 泉政办明传〔2021〕38号

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2021 年市直机关、 事业单位夏令工作时间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泉州开发区、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，
市人民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，各大企业，各高等院校：

根据《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2021 年省直机关、事业单位夏令工作时间的通知》（闽政办发明电〔2021〕11 号）精神，2021 年 6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，市直机关、事业单位工作时间安排如下：

上午：8:00—12:00

下午：3:00—6:00

实行夏令工作时间的后，每周二、四晚上各安排 2 小时 30 分钟开展政治或业务学习。

省部属驻泉单位可参照我市市直机关工作时间作出安排。

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5月21日

抄送：市委办公室、市委各部门，省部属驻泉各单位，泉州军分区，各人民团体
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监委，市中级人民法院，市人民检察院
各民主党派泉州市委会，市工商联

